

上帝是为了我们还是他自己

约翰派博

多年前我参加过一次在加利福尼亚州的阿纳海姆（Anaheim, California）举办的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大型布道会。那天晚上大约有五万人参加，当时我坐在运动场左侧的露天看台上，看到全场黑压压的人群。当我们开始唱“你真伟大”时，我只唱了几句就泣不成声了。我从没听到过这样的声音。五万人齐声将赞美归给上帝！那天我的心灵受到极大的震撼，那时刻我永志不忘。对我来说，再没有什么能够比那五万个灵魂同声对上帝发出由衷的颂赞，会来得更加适切，或更加美丽，更加充满狂喜。

我确信，那天晚上我得以对天堂的景象有了一丁点的洞察，因为《启示录》5:11-13 就是这样描绘天堂的：

“我又看见且听见，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；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，大声说：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、丰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贵、荣耀、颂赞的。我又听见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沧海里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说：但愿颂赞、尊贵、荣耀、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远远！”

天堂当中的景象就是，无数的各样活物一同倾情高声赞美父神和圣子。而所有那些品尝过羔羊之荣耀的人，都不会错过举世难寻的良机。

上帝追求他自己的颂赞

羔羊是配得荣耀的。父上帝是配得荣耀的。我们本应该对他们发出颂赞。而且我们也确实会赞美他们。绝大多数基督徒对这个真理没什么疑问，最近两周时间里，我们已经从圣经当中看到，上帝不仅在行动上显明他是配得我们赞美的，而且更以赢得颂赞为其目标。上帝不仅因自己的大能、公义和怜悯，被动等待人的尊崇，而且自古以来他就主动，积极地在全地高举自己的圣名，并要彰显他的荣耀。他的任何举措都源自彰显自己荣耀的愿望和动机。《以赛亚书》48:11 仿佛旌旗，高扬于神的每一行为之上：

“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，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？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。”

《耶利米书》13:11 则是这么说的：

“腰带怎样紧贴人腰，照样，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犹太全家紧贴我，好叫他们属我为子民，使我得名声，得颂赞，得荣耀。”

上帝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要使自己荣耀之名得着称赞。

这样的强调只是旧约教导吗？为避免误解，我们再仔细看看上午读过的经文：《以弗所书》1 章。那是何等华丽的一卷书啊！——不仅有横跨 11 节经文的长句，更有直达天堂的高度。有一个短语在这里重复了三次，是在第 6，12 和 14 节，保罗要在此指明，上帝拯救我们脱离罪恶归向他，目的到底是什么。请看 5 节和 6 节：

“又因爱我们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悦的，预定我们藉著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，使他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。”

再看 12 节：

“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称赞。”

最后，14 节：

“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赎，使他的荣耀得著称赞。”

从以往借着预定在永恒中设立的诸般命令，到将来他以我们为产业所要享受的永恒喜乐，上帝的目标和目的始终一致，就是要使他的荣耀——特别是他恩典的荣耀——得着称赞。

上帝配得颂赞，我们应该赞美他，我们也会赞美他，等等——这些是基督徒普通接受的真理，我们也愿意欢喜快乐地确认这些真理。但是还有一个真理我们不常听到：上帝的荣耀得着称赞，不仅仅是他行动的结果，更是他追求的目标和那些行动的目的。上帝统管万有，根本目的就是，最终他可以显为稀奇，得着敬佩，尊崇，以及颂赞。基督要再来，保罗在《帖撒罗尼迦后书》1:10 说，“这正是主降临、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。”不过据我的经验，接受这个真理时，人们会有些勉强和不安。

上帝得着我们的颂赞倒没什么问题，可他如果要主动追求被人颂赞，似乎就有些不对劲了。耶稣岂不是说过，“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”吗？可是，上帝居然在圣经当中清楚表明，他的目标就是要在世人中高举自己。

在这篇信息中，我就是尽力阐明，上帝以荣耀他自己为目的和努力的方向，实在很好，毫无错处，而且和自以为义的世人根本不同，因为上帝一切所作的，都是在表达他的爱。接着，我还希望大家欣然确认这个真理，并且与神同工，一起来完成这个伟大的目标。

关乎上帝的“以神为中心”，容易绊倒人的两个方面

我想，有两个原因可能让我们在这个教义——上帝喜爱自己的荣耀并热切敦促人们颂赞它——上跌倒。一是，若有人这样做，我们是不会喜欢他的。另一个原因是，圣经好像教导人们不要去寻求自己的荣耀。所以，人们抵触上帝高抬自我的行动，既有日常经历的原因，也受圣经教训的影响。

我们就是不喜欢那些自命不凡的人，他们很自恋，为自己的技能或、权力或是容貌着迷。我们也不喜欢那些学者，他们总是炫耀自己的专业知识，对自己最近发表的论文数目和演讲场次如数家珍。我们也不会喜欢那些商人，他们夸耀自己的大笔投资成功，大谈股市中低价买进高价抛出的战绩。玩游戏时，我们也不喜欢总爱高人一等的孩子。此外，除非我们自己是那样的人，我们也不会赞同那类男女，他们厌烦简朴保守合宜的穿着，却要追随最新的流行款式，要让人觉得他酷，时尚，洒脱，或者符合当下流行世界要求的任何样式。

为什么我们不喜欢这一切呢？我想是因为所有这些都活得太假。他们就像艾茵·兰德（Ayn Rand，20世纪30年代美国著名的女性小说家）所谓的“二手人。”他们生活中的喜乐，并不是来自于对那些他们认为有价值的东西之追求。相反，好像二手货，总要从别人的赞美和表扬里获得喜乐。而我们通常不会欣赏这些二手人。我们敬佩那些沉稳和有安全感的人，足够自信，不需要从别人的称赞当中寻找自我价值，或者想用尽量多的别人的表扬，来为自己补缺遮丑。

所以，符合逻辑的看法就是，任何教导，如果把上帝放在二手人的类别当中，就会遭到基督徒的怀疑。说上帝在强求人称赞，非要被人尊崇，并且做事都是为了他自己，对许多人来说，这种教导真的好像把上帝放在这个类别中了。但是，必须如此吗？有一件事我们很确定：上帝并不懦弱，他也没有任何缺乏：“万有都是本于他，倚靠他，归于他。”（《罗马书》11:36）。他过去一直存在，其它任何事物，其存在都要归因于上帝，不能再给他增加什么，一切都从神的源泉流出。他是永恒的上帝，不是被造物。所以，上帝热切希望得到荣耀，被人颂赞，并不是因为他有什么弱点要掩盖，或者哪里有欠缺要弥补。表面看来，他似乎也属于二手人之类，但实质上绝对不同，而且，那表面上的相似性，必须用其它的方式来解释。那促使上帝寻求他荣耀的颂赞的，必然是出于某些其它的动机。

我们不喜欢那些为自己寻求荣耀的人，还有一个从经验而来的原因。我们觉得这样的人不单不够真诚，试图遮掩某些弱点和亏缺，更觉得他们没有爱心。他们如此地关心自己的形象和美誉，以至于根本就不去关心发生在他人身上的事情。这个观察，就把我们带入到圣经里面的原因，为什么上帝也不喜悦寻求自我荣耀的人？《哥林多前书》13:5写道，“（爱是）不求自己的益处。”这句话，诚然像是制造了一个危机，因为在我看来，假如圣经明明白白教导说，上帝把自己之得着荣耀和称赞，作为其追求的最终目标，那么，他怎么还能够是爱的神呢？因为“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。”最近三个星期的学习，已经让我们看到，圣经的确教导说，上帝是为着他自己的。“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，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？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”（《以赛亚书》48:11）。但是，上帝同时又是一位爱的上帝，他必然也是为了我们的啊。那么，到底上帝是为了他自己还是为了我们呢？

上帝以其无限的爱来追求他自己的颂赞

我认为正确的答案——也是我想说服你的——乃是：作为万事万物中最荣耀的独特存在，并且是全然自足的，上帝就必须是为了自己，好叫他同时也为着我们。假如上帝抛弃了那个“高举自己”的目标，遭受损失的就是我们！他那给自己带来颂赞的目标，和那给他的子民带来喜乐的目标，乃是同一个目标，两者是荣

辱与共的关系。我想，假如我们以如下思路来提问，就会把这事理解得更清楚。

当我们思考上帝那无限的令人景仰的荣美，以及他的大能和智慧，这样，上帝对于被造物的爱，又会包含哪些东西呢？换句话说：上帝给我们什么东西来享受，才表明他是最有爱心的呢？可能的答案只有一个，不是吗？他自己！假如上帝要给我们最好的，最令人满意的，即，假如他要完全地爱我们，除了把自己完全给我们，让我们可以在沉思和交通当中亲近神享受神，别无他法。

这恰恰是上帝差派爱子的意图所在。《以弗所书》2:18 说基督来，好叫“我们两下藉著他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”《彼得前书》3:18 又说，“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。”上帝完全在爱里策划整个救赎大计，为要把世人领回到他自己身旁，就像诗人所言，“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；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”（《诗篇》16:11）。上帝其实是追着我们要把最好的给我们——不见得是今生的尊位，财富甚或是健康，而是他的全部，还有他和我们的美好团契。

我想，我们就要有一个伟大发现了（我觉得这也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所在）：正因为神那绝顶的爱，他就必须把对我们最好的，最能取悦我们的——就是他自己，赐给我们。那么，当我们面对或者接受那些美好、可爱的事物时，又会如何反应呢？我们通常会发出赞美。比如，看到刚刚出生的婴孩，居然没有在艰难的生产过程当中被压扁变形，我们就会说，“看，多么漂亮的圆脑袋！看他的头发！看他的手可真不小！”与爱人久别重逢，我们也会发出赞美：“你的眼睛像蓝天；你的头发如同丝绸靓丽；‘我的佳偶，你甚美丽！’”我们也会把赞美送给棒球比赛中那些出奇制胜的选手。秋季行船在圣克洛伊河（St. Croix），沿岸的树木也会令我们赞不绝口。

但是我所谓的伟大发现——借助于鲁益师（C.S. Lewis）的帮助，不仅是指我们会赞美那些喜爱的事物，而且赞美就是那喜乐本身的高潮。赞美不是事后添上去的，而是快乐的一部分。鲁益师在讨论《诗篇》时，描述这个洞见说：

很奇怪，我居然忽视了关于赞美的最明显的事实——无论是对于上帝或者其他事物，我以为赞美就是赞同或者赐予荣誉之类，却从没注意到，所有的享受，都会自发地涌流成为赞美，有时甚至顾不得害羞，或者惹人厌烦，也要表达出来。这个世界充满了赞美的声音——恋爱中的人赞美他们的情人，读者赞美他们喜欢的诗歌，散步的人赞美乡间美景，运动员赞美他们喜爱的球赛——赞美的对象有天气，葡萄酒，美食，演员，骏马，大学，国家，历史性人物，孩童，花朵，高山，稀有的邮票，罕见的甲壳虫，有时候甚至是政治家和学者。我之所以在赞美上帝方面，从总体上说，有些困难，乃是因为我荒谬地否定了其它那些值得珍惜赞美的对象，包括那些自己喜欢做、情不自禁要去做的事情，而上帝却是那位真正超越一切之上的，最有价值的赞美对象。

我觉得，我们喜欢去赞美那些愉悦我们的事物，因为这种赞美不只是表达喜悦，更是完善它；赞美乃是喜乐指向的完满结局。相爱的人彼此不断地告诉对方说，他们是何等美丽，这不只是恭维，实际上，如果不把如此表达，这个喜悦就依然是不完美的（《诗篇撷思》，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, 93 - 95 页）。

关键就在这里：我们会赞美自己喜悦的，因为这份喜乐若不借着赞美表达出来，就不完全。假如看重的却不能述说，喜爱的却不能欢呼，仰慕的却不能赞美，我们的喜乐就不可能满足。因此，如果说上帝真的为着我们，愿意将最好的给我们，愿意使我们的喜乐获得满足，他就必须为着他自己，主动来赢得我们的颂赞，并且以此为目标。这并不是因为他有什么软弱要支持，有什么缺陷要补足，而是因为他爱我们，并且为着满足我们的喜乐而努力工作。而这个满足的喜乐，只有在认识神和赞美神当中，才能够实现。上帝诚然是万物当中最为美好的！

天地之中，唯独上帝，他寻求自己的颂赞，就是对我们的爱的行动。对他来说，高抬自己，竟由此成为最高尚的美德。正如《以弗所书》1 章所言，当上帝所作的一切，都是“为了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”时，他其实是为我们保留（也是提供）了世界上唯一能够满足我们内心渴望的东西。上帝是为了我们的！正因为这样，他才会过去，现今和将来，都是为了他自己。感谢赞美主！凡有气息的，都要来赞美耶和華。